**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原化学工程学院）**

**2019年接收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的通知（第二轮）**

本调剂工作细则（通知）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并结合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具体情况而制定。

**1. 接收考生调剂的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达到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所调剂招生专业的调剂复试分数线；

（3）申请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本科所学或毕业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近或对应；

（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当相同。

（6）只接收全日制高校本科生的调剂申请。

**2. 接收调剂的专业、分数线、调剂数量及要求。**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本轮次接收调剂的招生专业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类。鉴于第一轮调剂时优质生源不足，为此，对有关专业的分数线及调剂要求（如毕业或所学专业、初试报考专业等）等做了相应调整。

本轮拟接收调剂的招生专业以及复试分数线见表2.1。

**表2.1 接收调剂申请的招生专业及调剂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接收调剂的招生专业（代码） | 政治 | 英语 | 数学 | 专业课 | 总分 |
| 学术型 |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 | 40 | 40 | 75 | 75 | 300 |
| 专业型 | 化学工程（085216） | 40 | 40 | 75 | 75 | 280 |
| 环境工程（085229） | 40 | 40 | 75 | 75 | 285 |
| 动力工程（085206） | 40 | 40 | 70 | 70 | 285 |

本轮拟接收的调剂生数量以及对调剂生的要求见表2.2。

**表2.2 接收调剂的专业、调剂数量及调剂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接收调剂的专业（代码） | 拟接收调剂生的数量 | 调剂生的初试报考专业  （代码） | 调剂生所学或毕业的专业 |
| 学术型 |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 | 1 |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或该一级学科下设的部分二级学科，包括：   1. 化学工程（081701）； 2. 化学工艺（081702）；   3）工业催化（081705）。 | （1）化学工程与工艺  （2）能源化学工程 |
| 专业型 | 化学工程（085216） | 14 | （1）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或该一级学科下设的部分二级学科（学科及代码同上）；  （2）化学工程（085216） | （1）化学工程与工艺  （2）能源化学工程 |
| 环境工程  （085229） | 2 | （1）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00）；  （2）环境工程（083002）；  （3）环境工程（085229）；  （4）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或该一级学科下设的部分二级学科（学科及代码同上）。 | （1）环境科学与工程  （2）环境工程  （3）化学工程与工艺  （4）能源化学工程 |
| 动力工程  （085206） | 4 | （1）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  （2）化工过程机械（080706）  （3）动力工程（085206）  （4）机械工程（080200）  （5）热能工程（080702）  （6）化学工程（085216）  （7）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或该一级学科下设的部分二级学科（学科及代码同上）。 | （1）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2）热能与动力工程  （3）化学工程与工艺  （4）能源化学工程 |

**3. 调剂工作程序**

**（1）报名**：调剂工作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本学院各招考专业本轮次接收调剂考生申请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21:00至26日12:00。

**（2）筛选**：各招生专业根据申请调剂考生的所学或毕业专业、初试报考专业、初试科目等情况对申请调剂的考生进行筛选。

第一梯队：申请调剂考生的所学或毕业专业与本学院招生专业对应或一致，且初试科目与本学院招生专业的初试科目相同；

第二梯队：申请调剂考生的所学或毕业专业符合本学院调剂要求，且初试科目与本学院招生专业的初试科目相同；

第三梯队：申请调剂考生的所学或毕业专业符合本学院调剂要求，且初试科目与本学院招生专业的初试科目相近。

总体上按照梯队顺序进行排序，在梯队内按照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直至达到招生专业的复试人数要求为止。

（3）复试名单公布时间及方式：经过学院复试领导小组筛选并确定的复试名单将会在2019年3月26日21:00之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4．复试程序**

**（1）确认参加复试**

申请调剂的考生均须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报名，完成所有调剂流程，待调剂考生数据导入校内系统后，考生登陆系统填报导师、参加复试。

**（2）复试信息填报**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必须在3月27日14:00之前，将“复试信息统计表” [发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邮箱cuphgxy@163.com](mailto:发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邮箱cuphgxy@163.com)。未提交完整版“复试信息统计表”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复试信息统计表”下载链接如下：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复试信息统计表-学术型硕士用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复试信息统计表-专业型硕士用

**（3）复试规则说明会**

所有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必须参加3月28日13:00举行的复试规则说明会，地点为化工楼B座403会议室。

**（4）复试分组**

复试考生按照“复试信息统计表”中的报考系（化学工艺系，化学工程系，能源与催化工程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过程装备系）进行分组。

如某复试小组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达不到招生人数的120%时，学院领导小组会在 “复试信息统计表”中填写了服从分配的考生中，根据实际情况从其他考生人数超过招生人数120%的复试小组调拨考生到该复试小组进行复试。

**（5）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进行资格审查。

（1）时间：2019年3月27日14:00-17:00。

（2）地点：化工楼B座307会议室。

（3）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a. 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见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专区）：请各位考生在下载专区下载并打印，加盖目前所在单位或学校组织或人事部门公章。

b. 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00元（现金）复试费。

c.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d.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非应届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e. 校外调剂考生必须提前进行学历或学籍在线认证，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复印件，认证不通过者不能参加复试。

（4）以上材料不全或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能参加复试。

（5）与化学工程学院签订了预录取协议的考生必须在2019年3月26日前（以邮戳为准）将资格审核材料以EMS方式寄送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院办（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联系电话010-89733089）。

**（6）体检**

复试考生在资质审查的同时缴纳体检费84元（现金）。调剂考生在报考系统内下载体检表并打印，在复试资格审查时加盖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公章。

复试考生在3月28日早晨8:00前空腹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医院体检。

复试考生必须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医院体检，不参加体检者不能参加复试。

体检完成后务必将体检表交至校医院指定“收表处”。

**（7）专业笔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3月28日14:00-17:00举行的专业笔试，地点另行通知（在学院网站公布）。全部考场内设有监控录像装置，考试作弊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并通知考生所在学校或者单位。

**（8）专业面试**

复试考生按照“复试信息统计表”中的报考系进行分组面试。

专业面试于3月29日8:00开始，具体地点另行通知（在学院网站公布）。

**5．复试考核方式、总成绩计算以及录取原则等**

**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2019年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6. 联系咨询电话**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10-89733089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9733075

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081700 ）咨询电话：010-89733803

化学工程专业（085216）咨询电话：13341083058

环境工程专业（085229）咨询电话：15652319667

动力工程专业（085206）咨询电话：13522088346

监督举报电话：010-8973309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7. 其他事项说明**

（1）如本细则与学校或者上级文件有不一致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2）其它未尽事项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

2019年3月25日